

動物攜出/返回流程

注意事項

- 不論有無使用動物中心籠具攜出，只要有攜出活體動物都應填寫登記本。
- 如攜出前需大量換籠(>8籠) 請**3個工作天前**告知房室管理員，以利物料準備。
- 動物攜出前應先確認動物計畫書內有載明以下資訊:包含動物攜出至哪個實驗室、攜出原因、動物預計停留時長。
- 動物攜出/返回或籠具歸還請由**貨梯**運送。
- 攜出返回動物須於當天返回動物中心，**不可**在動物中心以外地點過夜。
- 不論由哪個樓層攜出動物返回時僅能回8樓檢疫室，如需攜出返回需事先**5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表(動物攜出動物中心後返回申請書)。通過後才可攜出動物。

籠具歸還注意事項

- 因籠具攜出會填寫於該樓層紀錄表內，故請歸還至原樓層清洗室，以利數量核對與確認。
- 請於上班日(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 13:30-17:30)完成返還動作，因假日工作人員僅1名不易找到。
- 歸還時可找任何一位動物中心人員完成數量清點動作(包含清洗室人員)
- 動物中心人員完成數量清點才算歸還完成，嚴禁將籠具任意棄置於貨梯內或貨梯出入口，將以違規記點，請使用人注意。

動物攜出不返回流程

使用人於動物攜出前請先確認計畫書是否有載明動物攜出之說明，
如沒有應先完成變更後再執行攜出動作。

使用人清點攜出動物數量、籠數，並於房室外” 使用人登記表 “更新數量並註明原因

使用人於貨梯處填寫 “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 (攜出部分)
並由貨梯運送動物至目的地

使用後請將籠具放置於樓層清洗室，
並請中心人員清點確認數量並簽名

動物攜出不返回-文件填寫說明

- 1- 動物攜出不返回使用人於**攜出前**僅需填寫藍底部分資料。
- 2- 動物運送過程避免動物逃脫應帶出完整籠具包含: 上蓋、鐵架、籠盒，如有多借其他配件請在註明。
- 3- 籠具返回時請由貨梯運送至樓層清洗室，請任一位動物中心人員完成清點動作並於綠底處登記返回日期並簽名。即完成本次動物攜出與籠具歸還作業。

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 Record of Animals In/Return of Center for Laboratory Animals (CLA)

日期 Date (yyyy/mm/d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	攜出動物 Out of CLA					返回動物 Return CLA					
			房室編號 Room #	物種 Species	隻數 Animal #	整組籠具 Cage #	額外籠具攜出	動物中心人員 數目清點確認 與返還日期	返回時間	房室編號 Room #	籠數 Cage #	隻數 Animal #	管理員確認
						水瓶: 籠具: (含上蓋、籠盒、鐵架)	上蓋: 籠盒: 鐵架:						
						水瓶: 籠具: (含上蓋、籠盒、鐵架)	上蓋: 籠盒: 鐵架:						

動物攜出返回流程

使用人於動物攜出前請先確認計畫書是否有載明動物攜出之說明，
如沒有應先完成變更後再執行攜出動作。

5個工作天前紙本“動物攜出後返回申請”

申請通過

使用人清點攜出動物數量、籠數，並於房室外“使用人登記表”更新數量並註明原因

使用人於貨梯處填寫“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攜出部分）
並由貨梯運送動物至目的地

(動物應當日返回)
填寫“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返回部分）

房室管理員確認動物隻數與籠具數量

動物攜出返回-文件填寫說明

- 1- 動物攜出不返回使用人於**攜出前**僅需填寫藍底部分資料。
- 2- 動物運送過程避免動物逃脫應帶出完整籠具包含: 上蓋、鐵架、籠盒，如有多借其他配件請在註明。
- 3- 動物返回後填寫黃色部分。
- 4- 由8F管理員進行籠具、動物數量清點，確認無誤後簽名。

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 Record of Animals In/Return of Center for Laboratory Animals (CLA)

日期 Date (yyyy/mm/d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	攜出動物 Out of CLA					返回動物 Return CLA					
			房室編號 Room #	物種 Species	隻數 Animal #	整組籠具 Cage #	額外籠具攜出	動物中心人員 數量清點確認 與返還日期	返回時間	房室編號 Room #	籠數 Cage #	隻數 Animal #	管理員確認
						水瓶: 籠具: (含上蓋、籠盒、鐵架)	上蓋: 籠盒: 鐵架:						
						水瓶: 籠具: (含上蓋、籠盒、鐵架)	上蓋: 籠盒: 鐵架:						

籠具出借-文件填寫說明

- 1- 僅籠具出借使用人於**攜出前**僅需填寫藍底部分資料。
- 2- 動物運送過程避免動物逃脫應帶出完整籠具包含: 上蓋、鐵架、籠盒，如有多借其他配件請在註明。
- 3- 籠具歸還後請動物中心人員清點。

動物攜出返回動物中心登記簿 Record of Animals In/Return of Center for Laboratory Animals (CLA)

日期 Date (yyyy/mm/d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	攜出動物 Out of CLA					返回動物 Return CLA					
			房室編號 Room #	物種 Species	隻數 Animal #	整組籠具 Cage #	額外籠具攜出	動物中心人員 數量清點確認 與返還日期	返回時間	房室編號 Room #	籠數 Cage #	隻數 Animal #	管理員確認
2024/9/4	金阿金	#2817	籠具出借			水瓶: 0 籠具: 4 <small>(含上蓋、籠盒、鐵架)</small>	上蓋: 0 籠盒: 0 鐵架: 0						
						水瓶: 籠具: <small>(含上蓋、籠盒、鐵架)</small>	上蓋: 籠盒: 鐵架:						